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金其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170　　公司简称:德龙激光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龙激光	68817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凌	洪叶
电话	0512-65079108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电子信箱	ir@delphilas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2,899,419.52	1,834,177,292.67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064,153.85	1,232,346,686.30	-1.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5,215,534.24	278,284,769.81	2.49
利润总额	-13,586,220.49	-8,878,711.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4,362.48	-9,867,879.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1,417.26	-16,104,147.0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2,815.64	-64,103,688.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76	减少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19	23.72	减少0.53个百分点

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裕兴	境外自然人	22.97	23,745,000	0		无	0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4	8,409,637	0		无	0
陈江	境内自然人	5.12	5,290,100	0		无	0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690,000	0		无	0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2,860,000	0		无	0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723,968	0		无	0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925,033	0		无	0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702,800	0		无	0
章军	境内自然人	1.50	1,555,000	0		无	0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333,16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转回信用减值损失301.8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64.26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及转回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5.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0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30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1,063.5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68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064.26
合计		-762.37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根据信用减值计提测试,2025年半年度应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01.8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经减值测试,2025年半年度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1,063.57万元。

公司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应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0.6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762.37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762.3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lphi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凌

财务总监:李苏玉

独立董事:蒋力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lphi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5079108

邮箱:ir@delphi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存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1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64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900000258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098700001665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800794035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90078801000001634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11110001172165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2,665.11万元(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存放该项目对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12902423910858)内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已转出至一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41,921,020.59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851,200.00
减: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46,791,072.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733,060,128.00
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184,159.94
前期其他发行费用置换	5,056,256.08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970.70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69,617,153.94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置换	61,324,425.21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855,110.2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7,000,000.00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10,064,348.78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23,964,317.4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注)	141,921,020.59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合计134,000,000.00元;不包括待转回的销户利息8,930.2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268,689.6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已注销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124	已注销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已注销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647	已注销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6,674,045.7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900000258	已注销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800794035	已注销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098700001665	已注销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90078801000001634	371,490.75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11110001172165	606,794.40
合计			7,921,020.59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合计134,000,000.00元;不包括待转回的销户利息8,930.2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4,000,000.0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4.15-2025.7.1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5.4.14-2025.7.1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4.03-2025.7.03	保本浮动收益	否
		15,000,000.00	2025.6.03-2025.9.03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	支取时到期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支取时到期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665.11万元的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0%。上述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数据,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历次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819,71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31,15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928,225.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861,03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结项	164,388,000.00	109,122,943.40	109,122,943.40	528,130.00	108,938,508.40	-184,435.00	99.83%	已结项	21,708,427.56 注1	不适用	否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是	86,461,900.00	32,166,568.92	32,166,568.92		32,166,568.9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174,000.00	18,713,190.64	18,713,190.64		18,713,190.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22,123,000.00	9,064,626.43	9,064,626.43		9,064,626.4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5,110.22	2,010.22 注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回购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不适用	不适用	263,819,711.98	273,715,412.68 注4		247,064,348.78	-26,651,063.90	9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5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5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2,362,157.27	92,362,157.27	25,068,388.61	28,584,560.11	-63,777,597.16	30.95%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83,566,068.07	83,566,068.07	29,134,640.89	33,474,124.65	-50,091,943.42	40.06%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726,668,366.71 注6	736,564,067.41	54,731,159.50	595,861,038.15	-140,703,029.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70.84万元。2025年1-6月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因为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新兴业务领域,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如碳化硅晶锭切片、Micro LED、先进封装领域和折叠屏碳纤维领域应用等精密激光解决方案,但新业务起量需要时间和新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等多种因素,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注2: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升级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010.2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4: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回购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9,895,700.70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5: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在苏州地块实施"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拟在江阴地块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足部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1,324,425.2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56,256.08元,合计人民币66,380,681.2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4,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665.11万元的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0%。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141,921,020.59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和"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3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9.98元/股,最低价27.71元/股,回购均价2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4,34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注6: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12,848,654.73元,因此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附表2.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30,236,779.3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36,055.5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172,772,834.9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同意以下事项: 结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8.23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年5月,公司将"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60,406,661.30元转入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拟进行募投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56.61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年5月,将"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3,609,720.28元转入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668.84万元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253.61万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5月,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57,106,432.01元转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42,865,363.98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2								

附表2.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92,362,157.27	25,068,388.61	28,584,560.11	30.95%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566,068.07	29,134,640.89	33,474,124.65	40.06%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5,928,225.34	54,203,029.50	62,058,684.7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同意以下事项: 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7,592.83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同时,鉴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德龙激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对江苏德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龙注册资本将从8,000.00万元变更为19,0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限2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